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或“公司”）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兔宝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78 号文核准，兔宝宝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009,89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3,289,999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5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62,789,999.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462,523.8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327,475.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2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48,316,631.3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46,687.58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2,238,197.27 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357,990.92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9,528.17 元，201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3,338,497.0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2,674,622.2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06,215.75 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5,576,694.32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135,762.9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不包括购买理财

产品的募集资金 9,9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1 年 8 月分别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33001647327059609580	1,833.57	本公司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	19-130101040022534	3,990,440.71	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205280029001267628	10,143,488.68	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开户
小计		14,135,762.96	
协定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205280029001268007		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开户
小计			
合计		14,135,762.96	

三、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兔宝宝《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730 号)，兔宝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3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67.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德兴市绿野林场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	否	19,906.60	19,906.60		19,906.60	100.00	2011年8月	450.35	否	否
2. 兔宝宝专卖店网络和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975.00	17,975.00	168.88	8,810.96	49.02	[注]	[注]	[注]	否
3. 兔宝宝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是	7,490.00	8,500.00	266.92	6,549.90	77.06	2018年12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371.60	46,381.60	435.80	35,267.46					
合计		45,371.60	46,381.60	435.80	35,267.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德兴市绿野林场有限公司由于砍伐指标受限未达到预计效益;兔宝宝专卖店网络和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由于调整营建政策,公司资源将重点向家居建材馆和家居生活馆倾斜,相应大幅减少了对一般专卖店的营建支持,同时,随着公司信息化建设带来的管理效率提升,原拟建的区域物流分中心也暂缓建设,因此本项目的投入也未达到计划进度;兔宝宝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在改变实施方式后也需要延后投入,因此本项目投入也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兔宝宝营销总部建设项目”调整为在德清县乾元经						

	济开发区新征土地 50 亩用于建设 30,000 平方米总部仓储中心，在靠近公司总部办公区附近、县城武康的中心商务区购买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的商务写字楼用于公司营销总部的办公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原计划在征用土地上自建营销总部大楼调整为在靠近公司总部办公区附近、县城武康的中心商务区购买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的商务写字楼用于公司营销总部的办公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 1,146.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146.8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年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658.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本息合计 180,418,497.0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9,9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11,793.06 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入）转入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兔宝宝营销总部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135,762.9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9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兔宝宝专卖店网络和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专卖店总数在增加，但总数达到预定数量的日期尚未确定，目前未达到预计效益。2015 年度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实施兔宝宝专卖店网络和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增加专卖店 69 家，兔宝宝专卖店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50,790.74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2016 年度，兔宝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的情况。

五、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兔宝宝《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兔宝宝《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730 号）。报告认为：“德华兔宝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德华兔宝宝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兔宝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兔宝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兔宝宝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反映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其董事会编制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保荐机构对兔宝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 捷

崔 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